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71號

附民原告 周昀柔

附民被告 黃峻弘

佳士康包裝飲用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被告

之法定代

理人 王秀月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黃峻弘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如宜

法官 郭瓊徽

法官 鄭燕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玉寧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